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I) P/LC/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2012 年 2 月 13 日會議跟進事項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簡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國際商務委員會(委員會)過去三年就國際學校學額進行的討論。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述，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議題，曾在多個場合提出，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以及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並由來自商界的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

國際商務委員會

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三年期間，委員會曾三次討論國際學校學額事宜。委員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提出有關事宜。教育局代表遂應邀於 2011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


介紹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措施及滿足未來需求的下一步工作，以作跟進。在其後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我們透過提交資料文件，就促進國際學校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和工作進度，向委員提供最新的情況。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方諮會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亦有進行類似討論。我們在這三個會議上，分別向方諮會介紹 2008 年 10 月分配四所空置校舍及 2009 年 8 月分配四幅全新土地的校舍分配工作進度、推行各項支援措施的進展、因各項措施而增加的學額，以及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研究的最新情況。

我們在考慮到過去三年內在上述六次委員會及方諮會會議中收集的意見以及其他因素後，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提到，我們正物色數所合適的空置校舍，並計劃分配予有意改善或擴建現有校舍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預計在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前，會先在本年稍後就使用空置校舍進行意向表達，了解國際學校的發展需要及對使用這些校舍的興趣。

教育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副本抄送：

國際商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余偉良先生）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袁雪薇女士）

2012 年 3 月 26 日